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110 學年度

大學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 招生作業說明



報告單位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9.07

報告事項

110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
草案(節錄)

繁星推薦第1-7類及第8類學群
比序(篩選)規則及說明

110學年度個人申請重要日程
草案(節錄)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及
說明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

110學年度繁星推薦 重要日程草案(節錄)

PART ONE



110學年度繁星推薦重要日程草案(節錄)



日期	項目
109.08.31 (一)	公告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(不含新增及公費生校系)
109.10.22 (四)	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、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
109.11.05 (四)	簡章公告 [109.11.12 (四) 發售]
109.11.05 (四)、11.06 (五)	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「成績上傳作業軟體」說明會
109.11.17 (二) 至 11.19 (四)	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
110.01.12 (二) 至 01.13 (三)	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英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
110.01.25 (一) 下午2時	公告免檢定英聽資格審查結果
110.02.25 (四)、02.26 (五)	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、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
110.03.05 (五) 上午9時起	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
110.03.10 (三) 至 03.11 (四)	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
110.03.17 (三) 上午9時	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提供檔案下載 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110.03.19 (五) 至 03.22 (一)	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
110.04.14 (三) 至 05.02 (日)	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面試)
110.05.12 (三) 上午9時	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
110.05.21 (五) 至 05.24 (一)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



繁星推薦第1-7類及
第8類學群比序(篩選)
規則及說明

PART TWO



繁星推薦分發比序規則



- 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，大學校系至多參採4個科目為其檢定、分發比序之科目，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分發比序項目之一項。
- 「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(篩選)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，不得參加分發比序。」之規定中，所稱「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」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。

學測、英聽檢定		分發比序項目
科目	標準	
國文	均標	1.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英文	--	2. 學測國文、自然之級分總和
數學	--	3. 學測數學級分
社會	--	4. 英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自然	--	5. 數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英聽	--	

註：可參加分發比序≠分發錄取。

範例：

1. 國文、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 ➤ 不可參加分發比序
2. 數學為零級分，國文達均標、「國文跟自然級分總和」大於零級分
➤ 可參加分發比序

繁星推薦第1-7類學群分發比序規則及說明

-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。

第一輪分發：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**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 1 名為限**；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**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 1 名為限**。

第二輪分發：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。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**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**。

※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。

-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**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


繁星推薦第1-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

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

高中推薦順序

1	考生甲
2	考生乙
3	考生丙
4	考生丁

高中須排定推薦順序

中正大學
第一類學群
外國語文學系
企業管理學系
財經法律學系
犯罪防治學系
第二類學群
資訊工程學系
電機工程學系
資訊管理學系
通訊工程學系
第三類學群
生命科學系
心理學系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

步驟一：

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「考生甲」進行比序分發，假設**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**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步驟二：

總則規定：第一輪分發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，故推薦順位2-4的考生乙、丙、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，其分發結果皆為【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】。

推薦順位：1

推薦順位：2

推薦順位：3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甲



錄取

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丁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步驟三：

假設**考生丙、丁**所填的**財經法律學系**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，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命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未錄取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進入第二輪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一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**財經法律學系**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，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，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。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第二輪分發比序



步驟二：

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、戊，**考生丙獲得錄取**，考生丁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。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。
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
丙



錄取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進行下一個
志願校系比序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未錄取

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篩選規則及說明

■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。

第一輪比序：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，就**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**。

第二輪比序：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，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。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，就**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**。

■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；且一經錄取後，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※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，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。

■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，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。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，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。



110學年度個人申請 重要日程草案(節錄)

PART THREE





110學年度個人申請重要日程草案(節錄)

日期	項目
109.08.31 (一)	公告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校系(不含新增及公費生校系)
109.10.22 (四)	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、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
109.11.05 (四)	簡章公告 [109.11.12 (四) 發售]
110.01.12 (二) 至 01.13 (三)	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英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
110.01.25 (一) 下午2時	公告免檢定英聽資格審查結果
110.02月初	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「報名作業系統」暨個人申請入學「高中在校成績證明上傳系統」說明會
110.02.25 (四)、02.26 (五)	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、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
110.03.05 (五) 上午9時起	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
110.03.16 (二) 至 03.17 (三)	高中(職)統一上傳所屬應屆畢業學生之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PDF檔)
110.03.19 (五) 至 03.25 (四)	報名學科能力測驗(或術科考試)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
110.03.22 (一) 上午0時起至 110.03.24 (三) 下午5時止	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
110.03.23 (二) 至 03.24 (三)	集體報名學校及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(集報：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；個報：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
110.03.31 (三) 上午9時	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
110.04.14 (三) 至 05.02 (日)	各大學指定項目甄試
110.05.13 (四) 至 05.14 (五)	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)
110.05.20 (四) 上午9時	公告統一分發結果
110.05.21 (五) 至 05.24 (一)	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



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 篩選規則及說明

PART FOUR

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01

學科能力測驗為選考，大學校系**至多參採4個科目**為其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之科目，**且得就參採之學測科目另訂組合為倍率篩選項目之一項。**

02

「校系要求檢定、倍率篩選及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(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)，不得參加篩選。」之規定中，所稱「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」**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。**

03

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，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，該級分(分數)之同級分(分數)考生則**依校系分則於「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」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，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。**

04

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方式以「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及採計學測科目級分總和」，包括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之科目；科目如有重複者，加總時以一科計。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規則範例



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
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

科目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
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
國文	--	--	*1.00
英文	--	--	--
數學	--	5	*1.50
社會	--	--	--
自然	均標	--	*1.00
國英數	--	3	--
英聽	--	--	

註：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 ≠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。

1.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為零級分

▶ 不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

2. 國文為零級分，自然達均標、「英文、數學跟自然級分總和」大於零級分

▶ 可參加第一階段篩選

3. 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採用「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跟自然」級分總和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檢定、倍率篩選說明範例

※考生需先通過檢定篩選，才能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。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
第一階段		
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
國文	均標	8.5
英文	均標	--
數學	均標	3
社會	--	--
自然	均標	--
國數自	--	5
英聽	--	--

例：某系的第一階段篩選內容如左，若招生名額為3名、預計甄試人數為9名；通過學測檢定篩選的有50人，則其倍率篩選方式如下所示：

① 國文級分： $3 * 8.5 = 26$



②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級分總和： $3 * 5 = 15$



③ 數學級分： $3 * 3 = 9$



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同級分超額篩選說明範例

※倍率篩選至最低倍率時，若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，該級分(分數)之同級分(分數)考生則依校系分則於「**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**」中所訂之**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**，依序篩選至達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。

承上例：招生名額3名，**最低倍率為數學3倍率**，預計甄試人數為9人。當進行到**最低倍率**時，篩選出來的考生7-12數學級分都是10級分，超過預計甄試人數。依校系所訂之**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**：**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** **二、學測英文級分** **三、學測自然級分**，進行超額篩選。

考生	數學級分	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		
		順序1	順序2	順序3
考生1	14	44		
考生2	13	43		
考生3	13	41		
考生4	12	40		
考生5	11	42		
考生6	11	39		
考生7	10	40*		
考生8	10	39	11	8
考生9	10	39	13*	
考生10	10	39	11	9*
考生11	10	39	10	
考生12	10	38		

考生7-12以校系所訂之「**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**」進行超額篩選

1. 國英數自級分總和 2. 英文級分 3. 自然級分

順序一

考生12的級分總和較低，未通過超額篩選，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，故系統進行順序2篩選。

順序二

考生11的英文級分較低，未通過超額篩選，此時仍超過預計甄試人數，故系統進行順序3篩選。

順序三

考生8的自然級分較低，未通過超額篩選，此時通過人數符合預計甄試人數，超額篩選結束。

註：若考生8的學測自然級分為9級分時，則**考生1-10皆通過第一階段篩選**。

↓

考生1-7、考生9-10通過第一階段篩選

「個人申請」 審查資料項目呈現方式說明

依照招聯會及教育部指示，為逐步銜接111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規劃，自109學年度起個人申請校系分則中「**審查資料**」改依**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項目整合為6大類**，並調整校系分則呈現方式。

審查資料項目內容

審查資料	<p>項目：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、J)、其他(P、Q創意企劃書)。</p> <p>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20頁)。</p> <p>說明：1.「多元表現」項下「J.證照證明」限高中資訊工程能力相關證明文件。 2.繳交之各項資料，限高中時期。3.創意企劃書請自行撰述(格式不拘)。</p>
------	--

※上圖範例說明：

審查資料項目為**基本資料(A)**、**修課紀錄(B)**、**多元表現(E、J)**、**其他(P、Q創意企劃書)**。

參照右方「**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**」，該校系要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分別為**A.個人資料表**、**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**、**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**、**J.證照證明**、**P.學習檔案**、**Q.創意企劃書**。

項次	審查資料項目	審查資料項目代碼對照
1	基本資料	A.個人資料表
2	修課紀錄	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
3	課程學習成果	C.成果作品 D.小論文(短文)
4	多元表現	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 F.社團參與證明 G.學生幹部證明 H.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 I.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J.證照證明 K.社會服務證明 L.數理能力檢定證明 M.學習心得
5	學習歷程自述	N.自傳(學生自述) 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
6	其他	P.學習檔案 Q.(校系自行輸入限10字) R.體驗資歷(體驗學習報告及雙週誌)*



★ 簡 報 完 畢 ★
★ 敬 請 指 教 ★

